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030-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三号住院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号住院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1030-001

项目名称：三号住院楼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3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遥测监护系统、输液泵、空气消毒净化器）：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遥测监护系统、输液泵、空气消毒净化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2（第二标段：手术对接车、电动病床、骨科牵引床、抢救床、病床（含床头柜））：

合同包预算金额：74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对接车、电动病床、骨科牵引床、抢救床、病床（含床头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 3(第三标段：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透视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透 视床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遥测监护系统、输液泵、空气消毒净化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手术对接车、电动病床、骨科牵引床、抢救床、病床（含床头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3(第三标段：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透视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遥测监护系统、输液泵、空气消毒净化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第二标段：手术对接车、电动病床、骨科牵引床、抢救床、病床（含床头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3(第三标段：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透视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秦凤路22号

联系方式：0917-7218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秦凤路 22 号 联系方式：0917-7218211
1.2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仅适用于第三标段）

	<p>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7、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p>项目预算：</p> <p>第一标段：<u>1634000.00</u> 元；</p> <p>第二标段：<u>744000.00</u> 元；</p> <p>第三标段：<u>760000.00</u> 元；</p> <p>最高限价：</p> <p>第一标段：<u>1434000.00</u> 元；</p> <p>第二标段：<u>744000.00</u> 元；</p> <p>第三标段：<u>760000.00</u> 元；</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u>否</u></p>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包</u>
12.1	<p>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p> <p>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28000.00 元）；</p> <p>第二标段：人民币捌仟元整（人民币 8000.00 元）；</p> <p>第三标段：人民币玖仟元整（人民币 9000.00 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676</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p>

	<p>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u>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资格审查时</u>
20.4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否</u></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否</u></p>
20.5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0.6	<p>本项目核心产品：</p> <p>第一标段：遥测监护系统</p> <p>第二标段：电动病床</p> <p>第三标段：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p>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比例： <u>5%</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0%</u> 。（若为中小微企业中标，则预付款比例为40%）
32.3	情形如下：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p> <p>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5、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仅适用于第三标段）</p> <p>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7、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2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p>

	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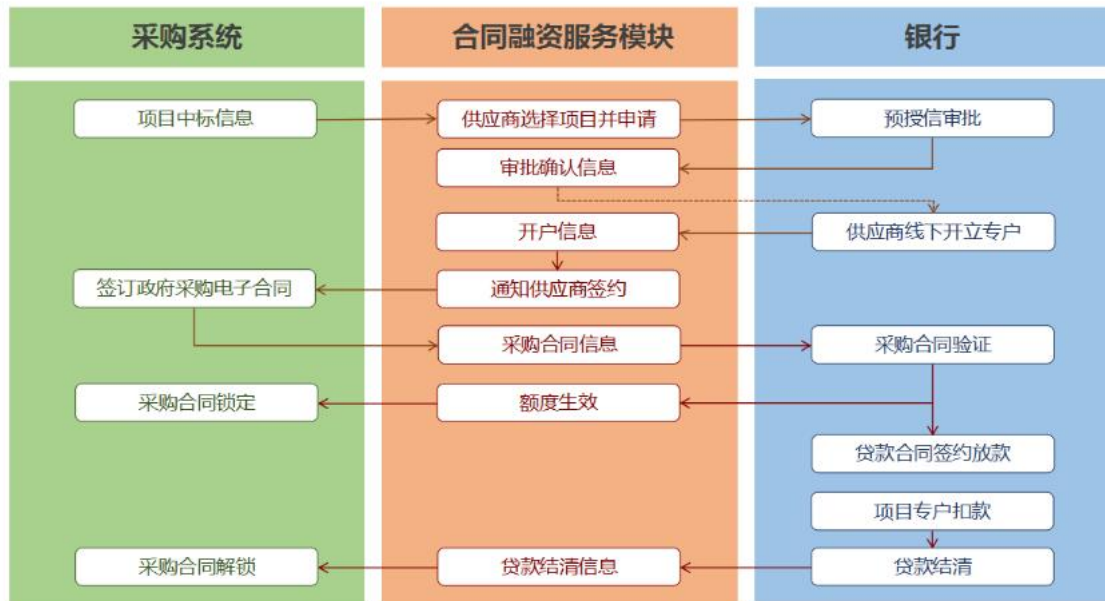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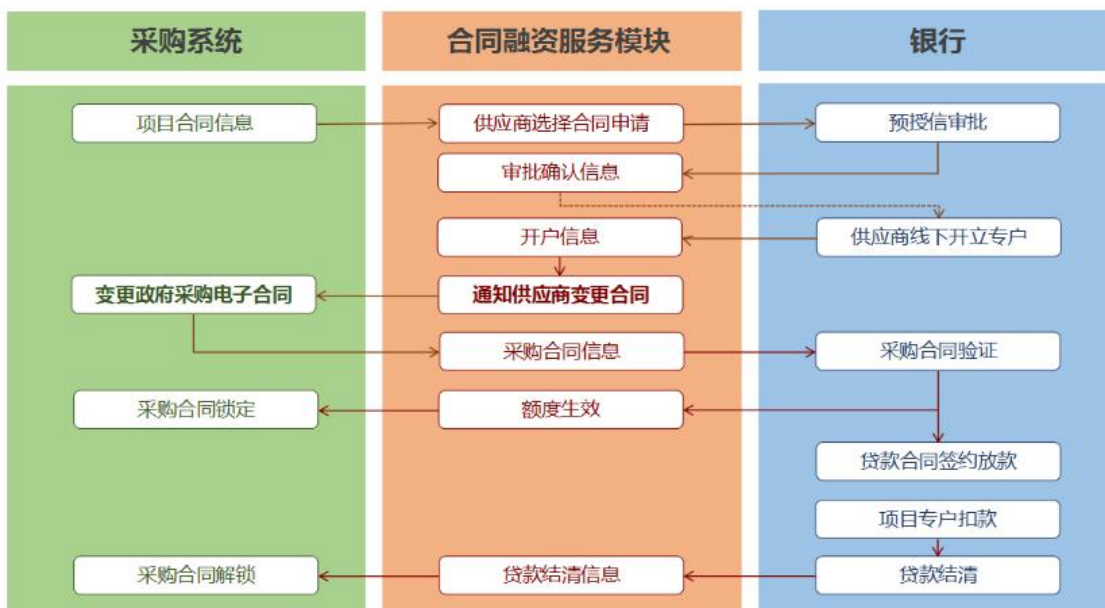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最新判定标准如下：（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50%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50%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1至第3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

不得超过65%。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

1.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1.5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为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交联合体协议，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1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适用第三标段）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p>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最新判定标准如下：</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 50%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供应商过往履约记录等综合判断，若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诚信履约，也可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上述第 1 至第 3 项基础上提高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特殊规定，则从其规定。）</p>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实质性参数 响应	“★”技术指标必须完全满足。	
7	公平竞争	<p>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p>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投标产品评审	40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6分)</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6分。“▲”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有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p> <p>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3分）</p>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p> <p>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实施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p>

		提供不得分。
产品 业绩	6	提供 核心产品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货到、验收、运行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3.履约期满，甲方退还 5%履约保证金。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3、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4、供货设备生产日期为近 3 个月之内。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质量保证：设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的平均价。

5、质保：

5.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

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合计（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第一标段	1	遥测监护系统	4	32	128	108
	2	输液泵	21	0.4	8.4	8.4
	3	空气消毒净化器	54	0.5	27	27
合计					163.4	143.4
第二标段	1	手术对接车	3	1	3	3
	2	电动病床	9	4	36	36
	3	骨科牵引床	6	0.5	3	3
	4	抢救床	18	0.8	14.4	14.4
	5	病床（含床头柜）	60	0.3	18	18
合计					74.4	74.4
第三标段	1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1	75	75	75
	2	透视床	1	1	1	1
合 计					76	76

二、采购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1、遥测监护系统技术要求

一、遥测监护系统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遥测盒子数量（个/套）	数量（套）
1	遥测监护系统	16	4

二、遥测监护系统附属设备配置要求

- 1.1 遥测系统工作站：主机 1 台。主机配置：i7 及以上 CPU 处理器，运行内存 $\geq 8G$ ，独立显卡 $\geq 2G$ ，硬盘存储 $\geq 1T$ ；
- 1.2 液晶显示器数量： ≥ 2 台。护士站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医办室显示器尺寸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 1.3 激光打印机：1 台；
- 1.4 遥测盒子配套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或者 AA 充电锂电池，锂离子电池数量 ≥ 2 倍遥测盒子数量，AA 充电锂电池组数量 ≥ 4 倍遥测盒子数量；
- 1.5 电池充电装置 1 个，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充电插孔 ≥ 10 个；

三、遥测监护系统参数

1、中央监护系统

-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 1.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 1.3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监护仪、遥测盒进行组网连接，并负责连接院内信息化网络（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2、系统功能

- ▲2.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心电（ECG）、ST 段、QT\QTc、心率（HR）、呼吸（RESP），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双有创血压（IBP），呼气末二氧化碳（EtCO2）、心排（C.O.）、麻醉（AG）等；
- 2.2 支持设备遥测、监护仪等集成参数的监测；

3、显示

- 3.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及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3.2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3.3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 5 个参数、 ≥ 4 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3.4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3.5 支持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单床观察，观察床支持 ≥ 11 道波形显示；

3.6 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3.7 具备心肌缺血图形化显示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8 具备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具有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0 秒的波形；

3.9 系统报警声音可关闭，具有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4、数据回顾

4.1 支持 ≥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4.2 支持 ≥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4.3 支持 ≥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5、打印

5.1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5.2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 统计报告、24h 动态血压报告等；

6、双向控制

6.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参数设置及血压启动，心电导联切换等；

6.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四、多参数遥测监护盒

1. 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 ≤ 300 克（含电池）；

▲1.2 遥测发射盒防护等级 $\geq IPX7$ ，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₂）；

1.3 遥测发射盒屏幕尺寸 ≥ 1.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 像素；

1.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 ≥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2. 监测参数

2.1 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血氧监测，提供 SpO₂，PR，测量值；

2.2 具有多参数融合算法；

- 2.3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
- 2.5 具有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
-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 40Hz），ST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 2.7 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 2.8 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 2.9 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2.10 提供起搏分析；
- 2.11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
- 2.12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 2.1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 2.14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3. 系统功能
 - 3.1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3.2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 3.3 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 150 h；或采用AA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 100 h；
 - 3.4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 3.5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 ≥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 ≤ 5 小时；

2、输液泵技术参数

- 1、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 2、支持输血功能，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3、多种输液模式可选：至少包含速度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等；
- 4、输液总量设置范围：0.1~9999ml，可任意设置；
- 5、输液速度范围：0.1~1000 ml/h，以0.1 ml/h递增；
- 6、输液精度 $\leq \pm 5\%$ ；
- 7、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1000 种药物信息；
- 8、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
- 9、适用于常见多种输液器；
- 10、具有可保持静脉开放速率（KVO）功能；
- 11、电池：可充电，工作时间 ≥ 3 小时；
- 12、压力报警阈值 ≥ 5 档可调；
- 13、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 ▲14、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5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15、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快排、快输功能；报警声消除功能；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
- 16、具备联网接口，可对外传输数据；
- 17、配置可移动输液架；
- 18、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

3、空气消毒净化器技术参数

- 1、类型：壁挂式；
- 2、适用房间体积： $\geq 100\text{m}^3$ ；
- 3、噪音： $\leq 50\text{dB}$ ；
- 4、额定功率： $\leq 60\text{VA}$ ；
- 5、重量： $\leq 20\text{kg}$ ；
- 6、循环消毒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风速： ≥ 3 档可调；
- ▲7、主要杀菌因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密度 $\geq 1.0 * 10^{18}/\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8、负离子浓度：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
- 9、臭氧泄漏量：臭氧浓度 $\leq 0.02\text{mg}/\text{m}^3$ ；
- 10、消毒效果：符合 GB15982-2012 中表 1 的卫生标准值，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0\%$ ；对自然菌的杀灭率 $\geq 90\%$ ，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 11、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无二次污染；
- 12、具备手动/自动/定时/遥控等工作模式；
- 13、采用液晶显示屏显示，能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并带有触摸操作键；
- 14、具备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等功能；
- 15、等离子发生器寿命： $\geq 40000\text{h}$ 。

第二标段：

1、手术对接车

- 1、尺寸： $\geq (3600 \times 650 \times 650) - 1000\text{mm}$ ；
- 2、背板升降范围： $0 \sim 70^\circ$ ，整体升降范围： $0 \sim 250 \text{ mm}$ ；
- 3、推床框架采用 $\geq 30 \times 50 \times 1.5\text{mm}$ 焊管，配输液架插座4个；
- 4、床面采用聚丙烯（PP）一次性吹塑成型，床面整体厚度 $\geq 45\text{mm}$ ，床面两端带推拉扶手，床面腿段带挡凸台，床面带安全带二条固定病人；
- 5、护栏采用聚丙烯（PP）一次性吹塑成型，壁厚 $\geq 3\text{mm}$ ，长度 $\geq 1150\text{mm}$ ，护栏升起后距床面高度 $\geq 300\text{mm}$ 、护栏与床面间隙 $\leq 35\text{mm}$ ；
- 6、床面背板升降采用气动弹簧控制；
- 7、对接车移动系统采用4个 $\phi 75\text{mm}$ 静音轮子；
- 8、床架整体升降系统采用三角板（冷轧板冲压成型）平行四边形结构和双向过摇打滑丝杆装置，高低升降行程 $\geq 290\text{mm}$ ；
- 9、床整体金属采用电泳加静电粉末喷涂双重涂层技术；
- 10、采用机器人焊接工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11、内、外车锁紧系统、床面锁紧系统均采用 $\geq \phi 32 \times 3\text{mm}/304$ 不锈钢焊管和 $\geq 3\text{mm}/304$ 不锈钢冷轧板焊接成型；
- 12、下架罩采用ABS树脂一次性吸塑成型，下罩壁厚 $\geq 5\text{mm}$ ；
- 13、床体装备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第五轮直径 $\geq 125\text{mm}$ 可拆卸更换，推床两侧都安装有中心第五轮控制踏板；
- 14、推床配置四只中控脚轮，脚轮直径 $\geq 150\text{mm}$ ，静载载重 $\geq 200 \text{ Kg}$ 。推床安装中控制踏板，一键操作解锁或锁定。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 15、配有 $\geq 2\text{CM}$ 厚全海绵床垫，外包可拆卸防水布，面料可水洗；
- 16、配置
 - (1) 不锈钢插式输液杆 1 根
 - (2) 安全带 2 付
 - (3) 床垫 1 张
 - (4) 氧气瓶架 1 个

2、电动病床技术参数

1. 规格：

1.1 规格：全长 $\geq 2190\text{mm}$ ，全宽 $\geq 1000\text{mm}$ ，床板宽 $\geq 850\text{mm}$ ，床面离地最低高度 $\leq 500\text{mm}$ ，床面离地最高高度 $\geq 900\text{mm}$ ；

1.2 整床负重 $\geq 250\text{KG}$ ；

2 功能：

2.1 背部升降 $\geq 0-70^\circ$ ；

2.2 腿部升降 $\geq 0-30^\circ$ ；

2.3 整体升降（床板到地面的高度）范围 $\geq 400\text{mm}$ ；

2.4 整体倾斜 $\geq 0-15^\circ$ ；

2.5 左右侧翻 $\leq 0-20^\circ$ ；

▲2.6 具有智能侧翻保护功能（当护栏打开时，床体不能向该侧护栏侧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位置；

▲2.7 具有一键心脏椅位功能、一键抢救位、一键复位功能、电动 CPR 功能；

2.8 具备背部回退功能：调整病床体位时，自动向床头回退，床面在骨盆区自动延展；

▲2.9 具有电动和手动 CPR，实现双重紧急保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位置；

2.10 配置急停装置；

2.11 具备称重功能，称重数据可实时查看，并存储 ≥ 20 组数据；

3. 床头尾板：

3.1 采用内置不锈钢管快速拔插的方式与床框连接，可快速拆卸安装。采用 HDPE 材质，产品上具备一体模压成型 HDPE 印记，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分别配置两个 $\geq 80*350\text{mm}$ 弧形扶手；

3.3 床头尾板宽 $\geq 890\text{mm}$ 、高 $\geq 480\text{mm}$ ，上端边缘厚 $\geq 40\text{mm}$ 、下端边缘厚 $\geq 50\text{mm}$ ，净重 $\geq 3000\text{g}$ ；

4. 护栏：

4.1 四片分体式 HDPE 全包围护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位置；

▲4.2 护栏上缘与床面板距离 $\geq 430\text{mm}$ ，护栏与护栏，护栏与床尾板、护栏与床头板的间隙（拉起状态下）均 $\leq 60\text{mm}$ 全包围形式。头侧护栏安装于床架，可随床体同时运动；

4.3 前后护栏均设置液体式角度显示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位置；

4.4 前护栏内外侧均提供嵌入式控制按键，护栏内外侧控制面板均可调节背、腿、整床升降；

5. 床板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模压钢板，带透气孔；
6. 床体金属表面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位置；
7. 控制器：数量 ≥ 5 个，配备患者操作面板 ≥ 2 个、护士操作面板 ≥ 3 个。护士控制面板可悬挂于床尾板，搭配液晶显示屏，具备单独锁定功能，可实时显示护栏、刹车状态并读取病床体位角度数据、在离床状态，按键寿命 ≥ 25000 次；
8. 电机：采用 ≥ 4 个进口品牌直流安全电压电机，符合 IEC60601-1-2 标准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床板两侧，各设置 ≥ 4 个束缚装置；
10.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挂钩 ≥ 2 个；
11. 采用 4 个 ≥ 6 英寸双面中控脚轮。双侧刹车脚踏一脚制动；
12. 床体下方配有夜灯，电池；
13. 病床四角设有 $\geq \Phi 100\text{mm}$ 橡胶材质防撞轮；
14. 配置体位保护垫；
15. 床垫：
 - 15.1 配置原厂静态防褥疮床垫 1 张，与病床为同一制造厂家，床垫尺寸 $\geq 1900 \times 800 \times 120\text{mm}$ ；
 - 15.2 普通海绵：密度 $\geq 40.0\text{kg/m}^3$ ，拉伸强度 $\geq 90\text{kPa}$ ，撕裂强度 $\geq 2.0\text{N/cm}$ ，阻燃性 A-0。
 - 15.3 床罩：材质 PU 革，相关报告证书有生物相容性报告、RoHS 检测报告、阻燃证书、抗静电、抗菌防霉、水压报告和透湿 2 级报告；拉链开口位置为脚侧。

3、骨科牵引床技术参数

1、规格：

1.1 整床尺寸:2300×980×500(±10)mm;

1.2 护栏距离床面高度:≥350mm ,护栏有效防护长度≥1400;

2、升降范围:背板角度:0-70° ,腿板角度(分腿):0-40° ,垂头仰卧角度:0-4° ;

3、三层稳固结构:龙门架+床体+整体底座;床框及底座矩型钢管≥30×60×1.5mm,床体静态最大载重≥400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200kg;床板采用1.2mm冷扎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

4、摇杆升降系统空载时摇动摇手,背段升起动力≤3N.m,腿段升起动力≤3N.m。载重≥150 kg时,背段升起动力≤6N.m,腿段升起动力≤6N.m,升降系统两端有过盈保护装置;

5、床头尾板,采用HDPE材质一次吹塑成型,产品上具备一体模压成型HDPE印记。暗藏锁定开关;床头尾板左右两边各带防撞胶;

▲6、龙门架采用≥35×2mm八角型铝合金管,立柱插轴采用圆钢直径≥29mm;横梁连接结构采用卡扣式,直角扣为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多齿卡夹,具有防滑放松动。牵引器械数量:拉手2个,固定滑轮4个,可调滑轮2个,输液挂钩2个,牵引直角扣14个;

7、五寸双面中控脚轮,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一次压铸成型,带刹车功能;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静音耐磨;

8、床面四周均有防滑筋;

9、床垫: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一层≥30mm椰丝垫,一层≥50mm高弹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并带透气孔,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且不易变形,床垫套全脱设计。床垫甲醛释放量≤0.050mg/m²·h;

10、工艺:

10.1 机器人焊接工艺;

10.2 金属表面处理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环氧树脂保护膜+树脂粉末涂层;

11、附件配置

11.1 床体四周配四个输液架插座,输液架一个;

11.2 床体两侧配四个可移动引流袋挂钩;

11.3 杂物架1个,餐板1个。

4、抢救床

- 1、规格：全长 $1930\pm 10\text{mm}$ ，宽 $700\pm 10\text{mm}$ ，最高位 $\geq 850\text{mm}$ ，最低位 $\leq 530\text{mm}$ ；
- 2、功能：背板升降范围： $0\sim 70^\circ \pm 5^\circ$ ，整体升降范围： $0\sim 320\text{mm}$ ；
- 3、安全工作载荷 $\geq 240\text{kg}$ ；
- 4、床面采用全新聚丙烯一次性吹塑成型（四角带扶手，腿端带挡凸台防止背板升起床垫向腿端滑动，安全带安装位）；
- 5、护栏采用全新聚丙烯一次性吹塑成型（两端带扶手位、中间带提手位）厚度 $\geq 46\text{mm}$ ，圆弧过渡方便消毒杀菌、清洁、不划手 符合院感管理规范，护栏升起后距床面高度 $\geq 300\text{mm}$ 、护栏与床面间隙 $\leq 35\text{mm}$ ；
- 6、背板升降采用气动弹簧控制，能在 $0\sim 70^\circ$ 升降范围内操作；
- 7、护栏状态：竖立、平置、下降三种功能。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护栏两端的支架采用铝压铸一体成型设计；
- 8、脚轮：中控锁双面直径 150mm 脚轮，静音。推车四角都有 U 型刹车踏板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
- 9、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脚轮直径 125mm ，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
- 10、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托盘能承受 $\geq 10\text{Kg}$ 。
- 11、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
- 12、横向氧气瓶架设。可放置容量 $\geq 6\text{L}$ 氧气瓶。
- 13、转运床垫： $\geq 30\text{mm}$ 厚度，床垫表面材料采用（涤纶）聚酯，防水处理，内芯材料采用聚氨脂泡沫。四角装有拉链，防静电 3 段式构造。两边各配有 2 个拉手，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
- 14、采用优质冷轧钢材。
- 15、喷涂：电泳+粉末喷涂。漆面涂层硬度 $\geq 2\text{H}$ ，经过耐杯突性、耐冲击性、耐水性、耐盐水喷雾、耐湿热性等试验。
- 16、焊接机器人焊接工艺。
- 17、床两侧配有 304 不锈钢挂钩，单钩承重 5KG ，在额定承载下各部分无变形。
- 18、仪器架：床尾配有记录台，台面可向前、后两面水平放置，可作为记录台或监护台使用，不用时可收纳放置。
- 19、配置清单：

床体	1 台；
一体式护栏	2 片；
双面脚轮	4 只；
中控锁定踏板	4 套；

中心第五轮	1 套;
整体升降摇杆	1 套;
背部升降气压弹簧	1 套;
大型底部托盘	1 块;
输液架	1 根;
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氧气瓶挂架	1 个;
转运床垫	1 张;
仪器架	1 个;
安全带	2 根;

5、病床(含床头柜)技术参数

1 规格:

1.1 整床尺寸: 2120×980×500mm (±10mm);

1.2 床面尺寸: 1920×850mm (±10mm);

2 功能:

2.1 背部升降 0-75° ±5° ;

2.2 腿部升降 0-45° ±5° ;

2.3 小腿板与床架夹角 0-20° ;

3 床结构与部件:

3.1 床架: 床体+整体底座, 整体床架选用优质碳钢精密焊接而成, 床框采用≥30mm×60mm×2mm 碳钢矩管, 可承载静态载荷≥400KG, 安全工作负重≥250KG;

3.2 床面板: 床板采用≥1.2mm 冷轧模压钢板, 带透气孔; 床面板两侧及头、脚部具备防滑筋, 表面采取静电喷塑处理;

3.3 床头尾板:

4.1.1 采用 ABS 材料一次吹塑成型工艺, 整体抗冲击, 耐热, 耐低温, 耐化学药品, 弧线形流畅设计;

4.1.2 床头及床尾架可以拆卸及锁定, 床尾板外侧设患者信息卡插槽;

3.4 护栏

▲4.3.1 四片分体式护栏, 全包围防护, 有效防护长度≥1550mm, 护栏上缘距床垫面高度≥220mm, 护栏间距少于 60mm; 头侧护栏安装于床架, 可随床体同时运动;

4.3.2 高密度 ABS 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 抗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药品;

4.3.3 护栏前后左右和向上方向可承受≥50kg 拉力, 向下可承受≥75kg 的压力。

3.5 防撞轮: 病床的 4 角设有防撞轮, 硅胶材质;

3.6 脚轮: 双面中控脚轮, 直径≥125mm, 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 框架由压钢制成, 内置精密滚珠轴承, 静音耐磨; 中控刹车脚踏一脚制动, 双边着地稳固牢靠。具有防锈、移动、制动功能;

3.7 床架两侧共配置 2 个挂钩，采用 U 型结构，安装在床体的两侧；床头床尾共配置 4 个输液架插孔；

3.8 传动装置：收纳隐藏式设计，加长型 ABS 手摇柄，具有防夹手设计与防撞设计，可进行体位升降。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无噪音，有防尘罩；

3.9 配置金属杂物架一个，采用冷拔钢棒折弯焊接，表面喷涂处理。可放置床底的头尾两侧；

4 工艺：

4.1 钢架单品部件采用模具一体成型；塑料件采用模具注塑，吹塑，吸塑等工艺成型；

4.2 拥有焊接机器人集群焊接，整床金属部件 100%施以高精度焊接工艺；

4.3 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喷塑材料无毒、防霉；涂层表面具有抗菌性能（提供涂层耐磨性、附着力、耐冲击、硬度、抗菌检测报告）；采用陶化工艺前处理，对床体金属表面进行喷涂工艺，进行静电粉末喷涂；

5 棕棉床垫

5.1 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一层 $\geq 50\text{mm}$ 高密度海绵，一层 $\geq 20\text{mm}$ 环保椰棕，一层防水布组成；

5.2 外套采用防水牛津布；床垫配有拉链；

5.3 床垫采用弧形转角设计；床垫海绵密度 $\geq 40\text{Kg/m}^3$ ，床垫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6 床头柜

6.1 规格型号： $\geq 480*480*760\text{mm}$ ；

6.2 材质：床头柜整体采用全新纯正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材料强度高，ABS 工程塑料中添加有广谱抗菌剂；

6.3 配置：床头柜由柜体、柜面、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柜面下方配置一块隐藏式抽板；抽板下方配置抽屉一个；抽屉下部为配置一个柜门；柜体两侧面配有 ABS 隐藏式毛巾架。柜门内有一层隔板；配 2 寸尼龙丝扣刹车轮；

7 输液架

7.1 材质为不锈钢，可伸缩双段式结构，四爪式挂钩设计；

8 餐桌板

8.1 材料采用全新纯正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面板，ABS 面板硬度高；

8.2 铝合金伸缩杆，伸展摆放于护栏，可自由调节位置；表面有放水杯的凹槽，背面有可以挂在床头的挂钩；

9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1	床体	1 张
2	ABS 护栏	4 片
3	ABS 床头柜	1 个
4	餐桌板	1 个
5	输液架	1 个
6	床垫	1 个
7	杂物框	1 个

第三标段：

1、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技术要求

一、功能要求：

1. 主要用于骨科、外科手术透视及摄影；

二、技术参数：

★1. 一体机：C 臂机架和操作系统触摸屏及工作站监视器集成于一体。内置 UPS 电源，具备意外断电数据保护及无线缆不关机、不断电转场功能，适配隔离室监视器台车；

2. X 射线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

2.2 最大管电压值 $\geq 120\text{kV}$ ；

2.3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 $\geq 30\text{mA}$ ；

2.4 摄影最大管电流 $\geq 100\text{mA}$ ；

2.5 限束器数量 ≥ 1 个；

2.6 具有定位灯及定位线；

2.7 球管焦点数量 ≥ 2 个，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

2.8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200\text{KHU}$ ；

3. 平板探测器

3.1 材质：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板）；

3.2 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3.3 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lp/mm}$ ；

3.4 像素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

3.5 像素： $\leq 150 \mu\text{m}$ ；

3.6 滤线栅数量 ≥ 1 个；

4. C 型臂机架

4.1 C 型臂轨道弧形滑动范围 $\geq 135^\circ$ ；

4.2 C 臂水平移动距离 $\geq 200\text{mm}$ ；

▲4.3 C 臂垂直移动距离 $\geq 380\text{mm}$ ；

4.4 C 臂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

4.5 C 臂弧深 $\geq 650\text{mm}$ ；

▲4.6 C 臂开口距离 $\geq 800\text{mm}$ ；

4.7 C 臂架水平左右摆角 $\geq \pm 15^\circ$ ；

5. 图像显示系统

5.1 监视器类型及数量 ≥ 1 台， ≥ 27 英寸医用图像液晶监视器；

- 5.2 监视器分辨率 $\geq 2560*1440$;
- 5.3 监视器可旋转角度 $\geq 100^\circ$;
- 5.4 监视器可倾斜角度 $\geq 30^\circ$;
- 5.5 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1T$;
- 6. 操作控制系统
 - 6.1 操作液晶触摸显示屏 ≥ 11 英寸;
 - 6.2 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 6.3 液晶触摸屏可倾斜角度 $\geq 100^\circ$;
 - 6.4 触摸屏可旋转角度 $\geq 100^\circ$;
- 7. 曝光方式
 - 7.1 具有有线曝光手闸和曝光脚闸;
 - 7.2 具有无线曝光控制器;
- 8. 隔离室移动台车;
 - 8.1 有线或者无线台车 1 辆;
 - 8.2 台车显示器 ≥ 27 英寸;
- 9. 转场电池: UPS 电源供电时间 ≥ 10 分钟;
- 10. 软件系统功能
 - 10.1 支持患者信息登记和信息查询;
 - 10.2 具有基本的检查项目参数设置、图像采集、图像后处理功能: 如图像预览、缩放、翻转、旋转、标记、测量等;
 - 10.3 具有 DICOM3.0 接口;
 - 10.4 支持 U 盘和 PACS 网络传输数据的导出;
- 11. 防辐射铅衣 6 套;
- 12. 铅屏风 1 个。

2、透视床

一、规格：

- 1、台面长度 $\geq 2000\text{mm}$ ；
- 2、台面宽度 $\geq 600\text{mm}$ ；
- 3、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 ；
- 4、主体高度：750-950mm；
- 5、台面最大承重为： $\geq 150\text{kg}$ ；

二、功能：

- 1、该床供骨科手术使用，也方便与C型X射线机配合进行拍片等；
- ▲2、床两端利用气压原件分别控制升降，任意调节倾斜角度；
- ▲3、台面面板采用碳纤维板制成，透视效果好；
- 4、床主体为优质碳钢材料，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 5、采用带刹车万向静音脚轮，移动灵活，固定可靠；

三、配置：

- 1、主床 1台
- 2、盐水架 1件
- 3、托手板 1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 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9、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评审资料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资料

11、业绩一览表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的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条件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加密版1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投标产品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实施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